

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/05/14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修 28 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	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4 學分*註二	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	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選修1學分，至多修習1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1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	體育	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，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									
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。									
2.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			
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									
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									
2.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			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題課程(必修 12)				文化創意 專題 3	文化治理 專題 3		畢業專題 3	畢業專題 實習 3	
核心課程(必修 18)		文化創意 概論 3	藝術概論 3	台灣歷史 與文化資 產 3	博物館學 導論 3	世界文化 史 3	文化創意 產業經營 與管理 3		
專業 模組 課程 (必修 34)	文化素養與社會	文化人類 學 2	本國文化 史 2	社會調查 與研究方 法 2	社會教育 理論與實 務 2	兩岸政經 與文化 2	世界藝術 史 2		
	文化創意與創新	社會企業 概論 2	觀光資源 概要 2	會展產業 概論 2	國際會議 活動管理 實務 2	博物館管 理 2	田野調查 2		
	文化法制與治理	民主治理 2	文化行政 與政策分 析 2	文化資產 概論與法 規 2		文創智慧 財產權政 策 2	地方創生 與治理 2		
專業模組課程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0 學分)：模組課程選修科目表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									
備 註	1. 本學程畢業應修習 <u>128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學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共 <u>64</u> 學分(含「專題課程」必修科目 <u>12</u> 學分；「核心課程」必修科目 <u>18</u> 學分；「專業模組課程」必修科目 <u>34</u> 學分)；「專業模組課程」選修科目 <u>20</u>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科目至少 <u>28</u> 學分。其餘選修專業課程科目 <u>16</u>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，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自由選修專業課程科目學分。								
	2. 本學程專業模組課程，區分為「文化素養與社會」、「文化創意與創新」、「文化法制與治理」三大模組。修讀專業模組課程，每一模組均區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兩類，單一模組課程必修科目應至少修畢 18 學分得申請該模組證明：同一科目認列不同模組課程科目時，僅得採計一次。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科目規定另訂之。								
	3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								
	4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								
	5. 本課程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3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	
	6. 「畢業專題實習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								